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入口網站，為公眾提供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凡使用該服務者須受本使用條款規範。

1. 定義

- (a) “使用條款”，除另有訂明外，是指本件所載的“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條款”；
- (b) “用戶”，是指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頁登記成為“認證用戶 - 網上申請認證”或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並使用“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的任何人士；
- (c) “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是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入口網站向用戶提供的與工業產權註冊或登記申請相關的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書或資料文件的服務，和以電子方式接收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通訊，亦包括日後可能推出並受本使用條款規範的服務；
- (d) “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是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設置的用於接收與工業產權註冊或登記申請相關的電子申請書及資料文件的資訊系統；
- (e) “電子申請書”，是指用戶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進行網上填寫後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各類申請書；
- (f) “電子資料文件”，是指以 PDF 格式製作並載有由有效電子證書作出的有效電子簽署的各類文件；
- (g) “電子證書”，是指由澳門郵電局電子認證服務 eSignTrust 所發出的產生合格電子簽名的合格證書或產生高級電子簽名的標準證書（電子認證“雲簽”服務）；
- (h) “電子簽署”，是指使用有效的電子證書作出合格電子簽名或高級電子簽名；
- (i) “網上付款服務”，是指用戶透過郵政儲金局電子支付平台及使用其可接受的支付工具進行的在線繳費服務；

- (j) “補充申請資料服務”，是指用戶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補交資料文件。
- (k) “電子工業產權註冊證”，是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的數碼證照平台提供的，內含轉錄或顯示獲發註冊證的人或實體的法律狀況內容的一份或一套數碼格式化文件。

2. 申請用戶名稱

任何人欲使用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均須開立用戶名稱和有關密碼。用戶可以申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的“基本要求”。

3. 身份證明

用戶的身份將由電子證書核實，有關證書必須有效和備存最新資料。

4.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文件及其格式標準

透過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以電子方式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必須以 PDF 格式儲存，且每份文件的大小不能超過 3MB。

5. 簽署

每份電子申請書及電子資料文件須予簽署，且應使用有效的電子證書作合格電子簽名或高級電子簽名，以確保資料文件在傳送過程中保持完整真確，並且不會被撤銷。

6. 繳費及提交

使用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的用戶，可以 VISA 或 MasterCard 信用卡、銀聯在線支付、中銀 e 網或其他可被郵政儲金局電子支付平台接受的支付工具進行在線繳費。當用戶按“付款”按鈕時，電腦將製備繳費收據並經電郵發送，以供存照。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收到符合要求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和足額繳納相關費用的信息視為該申請已成功提交及已收件。

7. 資料接收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均由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接收，並記錄接收日期和時間。有關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的申請日期及時間，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收妥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為準。

8. 核證程序

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接收用戶提交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後會進行核證，以確保：

- 提交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載有由有效電子證書作出的有效電子簽署；
- 提交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不含病毒；以及
- 全部強制字段已經填妥。

如上述任何一項有欠妥之處，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將拒絕接受該申請書或資料文件。

9. 提供服務的時間

網上填寫電子申請書及電子簽署可於任何時候進行。

除另行通知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僅在以下辦公時間提供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的網上付款服務及補充申請資料服務（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0. 接受條款

用戶必須遵守本件所載的使用條款、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入口網站的[私隱政策](#)、[使用條款](#)和[使用須知](#)，並遵從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制度》的規定，以及按照《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通告所載的規定。

11. 個人資料的使用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各類電子申請書或資料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處理有關《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著作

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及其相關規定的行政工作。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申請和請求。用戶有權依法查閱或更正存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個人資料。

12.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所備存紀錄的真確性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電子方式就用戶提交的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備存紀錄，須視為反映以書面親臨提交的申請書或資料文件所載的資料，除非相反證明成立。透過工業產權網上申請系統提交電子申請書或電子資料文件後，用戶無需再就同一件申請遞交書面申請材料，否則，視為另一件全新的申請。

13. 以電子文件形式遞交相關補充資料文件

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以電子方式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的資料文件，須為相關文件原件的電子掃描文件（PDF 格式），且載有由有效電子證書作出的有效電子簽署。否則，視為未提交。

用戶只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一式一份的資料文件。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文件，無須另行以書面確認，但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用戶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原件以供核查之用。因此，用戶仍需妥善保存有關原件。

14. 修訂及改動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保留改動全部或部份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或中止或暫停任何部份服務的權利。有關事項的通告會登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dsedt.gov.mo>。

15. 保障私隱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承諾盡力確保用戶資料的私隱得到保障，並把資料保密。所有個人資料，如姓名、證件號碼及電郵地址等，均遵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用戶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同時，用戶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在其監控下各項資料均安全穩妥，包括把密碼保密，並作定期更改。

16. 法律責任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會致力防止技術故障，但對於因任何不在其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申請系統或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失靈，或通訊中斷、延誤、訛誤、截斷，或因互聯網結構出現問題、線路或系統失靈、第三者發動攻擊，或發生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導致延誤、故障、錯誤、遺漏甚至不成功，或傳送過程中遺失資料，均不負上責任。

使用工業產權網上申請服務者，因提交的申請資料或資料文件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所造成的後果由用戶自行承擔。

17. 修訂使用條款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保留隨時增訂或修訂使用條款的權利。如有任何修訂，將透過網站 <http://www.dsedt.gov.mo> 告知用戶。